

木兰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政务诚信承诺书

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木兰县民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承诺：按照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局的服务事项，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任务分工，要求，制定标准措施，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认真履职、勇于担当，咬定既定目标不放松，扎实苦干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承诺：根据政策要求，加强宣传，细化措施，强化责任，正确解读，及时兑现，依法依规，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，确保惠企利民政策的落实让群众满意。

三、合同履约践诺承诺：经木兰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通过《关于木兰县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的实施方案》，并下发《木兰县社会救助一级审批操作流程》，2021年3月19日由县人民政府与乡镇签定委托书，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及动态管理以委托方式下放乡镇人民政府。坚持放管结合、放管并重，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。

四、社会管理方面：建立“谁受理、谁调查、谁确认、谁负责”的审批监管责任机制，构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有

效的监管体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做到权力和责任同步下放，监管同步加强。

五、社会管理方面：建立“谁受理、谁调查、谁确认、谁负责”的审批监管责任机制，构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有效的监管体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做到权力和责任同步下放，监管同步加强。

六、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方面：我省医疗卫生条件相对落后，资源配置不合理，优质医疗资源和机构集中分布在省、市级城市，基层医疗卫生条件差，技术设备落后，还不能完全保障民众的需求，看病难，看病贵问题依然存在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-57095455

投诉举报邮箱：106551950@qq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230127MB1D307132

签 名:

单位名称:木兰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

承诺日期:2023年4月10日

